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康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大理石板、花岗岩板、线条、水刀拼花、雕刻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10 万 m ² 、线条 2000 m ² 、水刀拼花 2000 m ² 、雕刻件 2000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5 万 m ² 、线条 1000 m ² 、水刀拼花 2000 m ² 、雕刻件 2000 m ²				
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表》及其批复意见。</p> <p>(5)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验收检测报告》(HYHJ2206010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1) 项目烘干以燃烧天然气为热源，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leq 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5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2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leq 1$级。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leq 60\text{mg}/\text{m}^3$ (2.5kg/h)。</p> <p>(2)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 (A)。</p> <p>(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康店村），主要从事大理石板、花岗岩板、线条、水刀拼花、雕刻件的生产加工。该项目总投资 3450 万元，项目租赁“福建省南安市石井成功陶瓷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康店村）厂房，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²、花岗岩板 10 万 m²、线条 2000 m²、水刀拼花 2000 m²、雕刻件 2000 m²。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²、花岗岩板 5 万 m²、线条 1000 m²、水刀拼花 2000 m²、雕刻件 2000 m²。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74711397E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²、花岗岩板 5 万 m²、线条 1000 m²、水刀拼花 2000 m²、雕刻件 2000 m²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3'17.36"、北纬 24°43'3.3"。项目北侧为澳文洲石材厂，东侧为恒林石材，南侧和西侧为山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6	4	-2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设施分阶
2		13	4	-9	
3		13	2	-11	
4		8	8	0	

5		1	1	0	段建设
6		1	1	0	
7		1	1	0	
8		1	1	0	
9		32	32	0	
10		16	16	0	
11		16	16	0	
12		12	12	0	
13		12	12	0	
14		1	1	0	
15		16	16	0	
16		20 (支)	20 (支)	0	
17		20	20	0	
18		20	20	0	
19		15	15	0	
20		15	15	0	

表 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栋，一层建筑，拟建设建筑面积约 26000 m ² ，厂房内按生产需求布置拉锯、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	共一栋，一层建筑，建设建筑面积约 26000 m ² ，厂房内按生产需求布置拉锯、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拟设于厂区内	设于厂区内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
		沉淀池、污水处理罐	沉淀池、污水处理罐	/
	废气	磨光粉尘：袋式除尘器； 扬尘：车间洒水抑尘；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1#；	扬尘：车间洒水抑尘； 有机废气、燃料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	项目磨光才用水喷淋加工，没有粉尘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刷胶烘

		燃料废气：排气筒 2#		干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10 万 m ² 、线条 2000 m ² 、水刀拼花 2000 m ² 、雕刻件 2000 m ²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5 万 m ² 、线条 1000 m ² 、水刀拼花 2000 m ² 、雕刻件 2000 m ²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磨光粉尘：袋式除尘器； 扬尘：车间洒水抑尘；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 燃料废气：排气筒 2#	扬尘：车间洒水抑尘； 有机废气、燃料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	项目磨光才用水喷淋加工，没有粉尘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刷胶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大理石荒料石	2790m ³				
花岗石荒料石	2632m ³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5 吨				
网布	10 万 m ²				
水	16800 吨				

电	80 万 KWh				
天然气	5 万 m ³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切割、切边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量为358.33t/d（107500t/a），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17.92t/d（5375t/a）。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7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t/d（10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t/d（9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项目大理石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先采用拉锯、圆盘锯或龙门大切将大理石荒料石切割成所需厚度，再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处理，部分产品需进行磨光工序，然后进行刷胶裱网(即在石板材表面涂抹不饱和聚酯树脂并覆上一层网布)后经烘箱（天然气燃烧烟气换热成洁净热风进行烘干）

烘干，即为成品大理石板。

图 2.3 项目花岗岩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先采用拉锯、圆盘锯或龙门大切将花岗岩荒料石切割成所需厚度，再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或修边处理，部分产品需进行磨光工序，即为成品花岗岩板。

图 2.4 项目线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先采用拉锯、圆盘锯或龙门大切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厚度，再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机、修边机等进行切边或修边处理，部分产品需进行手工磨光工序，即为成品线条。

图 2.5 项目雕刻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原材料先采用红外线切边机进行切边，再经雕刻机进行修整处理，部分雕刻件需进行手工磨光即为成品雕刻件。

注：工艺说明未提到的设备均作为生产配套设备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Cr、BOD5、氨氮、SS	不排放	945t/a	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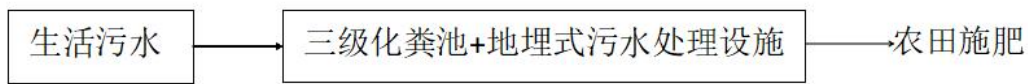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扬尘，刷胶裙网会产生有机废气、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扬尘	场地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洒水抑尘等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刷胶裙网、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燃料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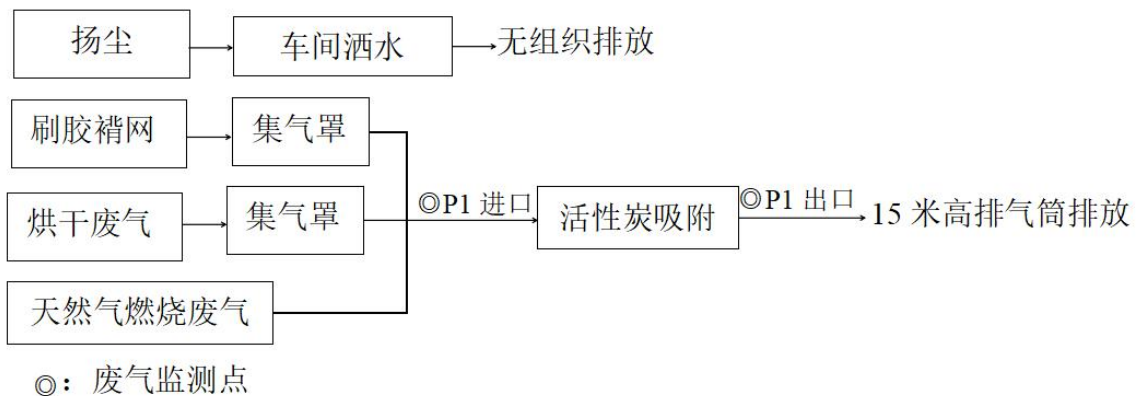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4	连续	90~95	厂房隔声
2		4	连续	90~95	厂房隔声
3		2	连续	90~95	厂房隔声
4		8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5		1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6		1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7		1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8		1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9		32	连续	80~85	厂房隔声
10		16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11		16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12		12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13		12	连续	75~80	厂房隔声
14		1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5		16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6		20 (支)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7		20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8		20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19		15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20		15	连续	70~75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切边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定期打捞沉淀污泥；切边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刷胶会产生空桶、废活性炭。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全部回用于生产
沉淀污泥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空桶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	--------------------

4、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3.5:

表 3.5 废气、噪声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气	刷胶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刷胶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内监控点 G5、G6、G7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	1 次/天, 2 天

5、监测点位如下: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气、有机废气以及燃料废气，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粉尘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同时无组织有机废气增加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燃料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新建锅炉标准。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可确保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空桶、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使固体废物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康店村），项目主要从事石板材加工，占地面积 26668 平方米，拟建设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有关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等用途，不得随意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应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并注意不得超过被灌溉土地用水负荷，避免造成污染。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有关规定；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应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一般

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胶水空桶及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做好登记、申报管理工作，废胶水空桶应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应建有围墙，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

5、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项目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分局负责。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等用途，不得随意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的旱作标准。应配套相关灌溉及污水暂存设施，并注意不得超过被灌溉土地用水负荷，避免造成污染。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废气	<p>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 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有关规定; 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标准</p>	<p>项目废气均配套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 厂区建设标准钢结构厂房。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相关要求。</p>	/
噪声	<p>合理生产布局, 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
固废	<p>项目应规范固废堆场建设,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胶水空桶及废活性炭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规范设置暂存场所, 做好登记、申报管理工作, 废胶水空桶应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界应建有围墙, 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 主要生产设施应置于车间, 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p>	<p>项目边角料、沉淀污泥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胶水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整体钢结构厂房, 生产设备、材料、产品均位于钢结构厂房内, 不进行露天生产</p>	/
其他	<p>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p>	<p>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取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交易凭证见附件</p>	
	<p>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依法持证排污</p>	<p>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74711397E001Y</p>	/

表五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刷胶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沉淀污泥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胶水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工况证明
- 3：检测报告
- 4：总量指标交易凭证
- 5：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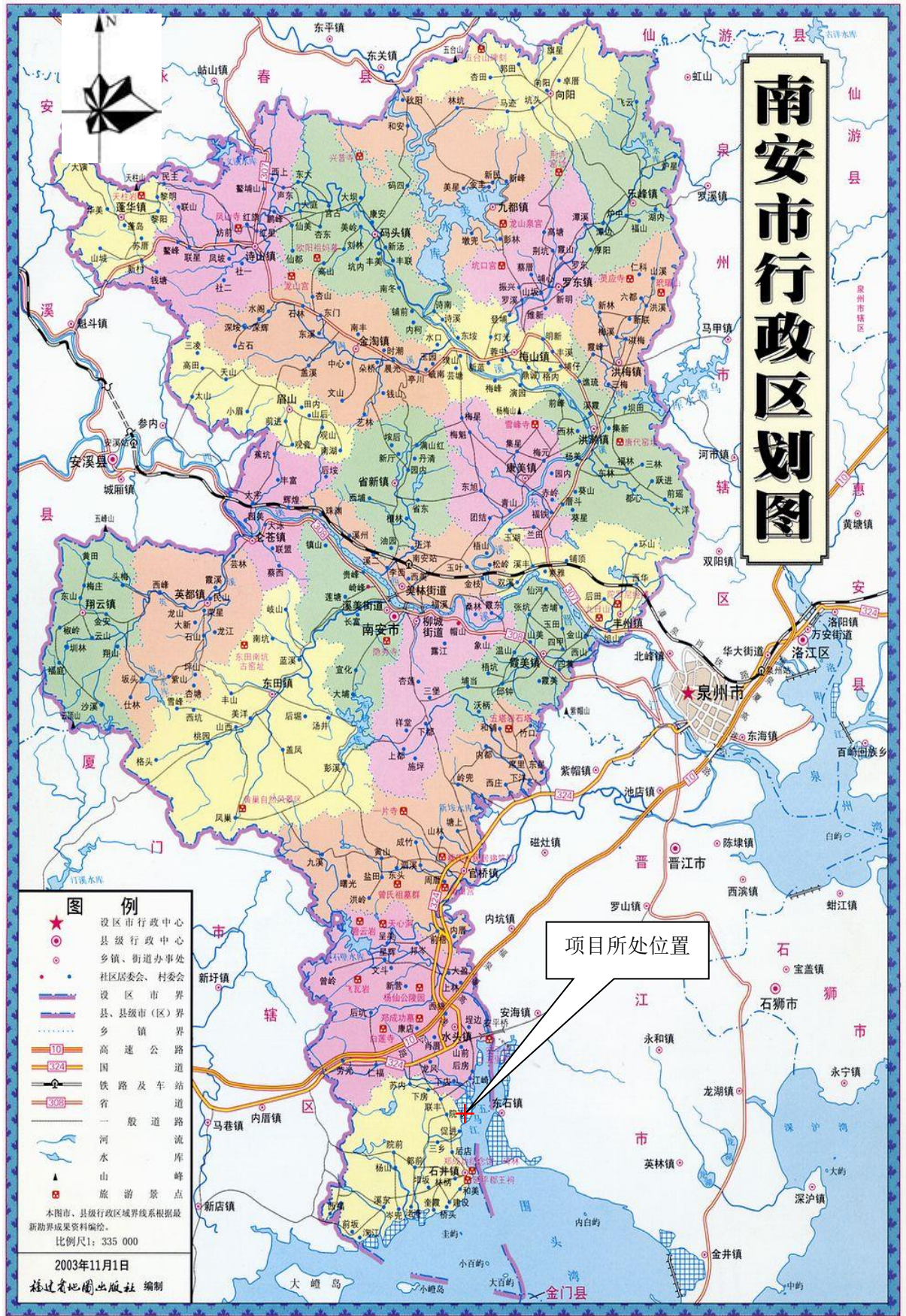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19-350583-30-03-079645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康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17.36"、北纬 24°43'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10 万 m ² 、线条 2000 m ² 、水刀拼花 2000 m ² 、雕刻件 2000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大理石板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 5 万 m ² 、线条 1000 m ² 、水刀拼花 2000 m ² 、雕刻件 2000 m ²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0〕表 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74711397E01Y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见附件 2 工况证明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1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广通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74711397E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项目 详填)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